

新竹縣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音樂素養與興趣，加強各級學校落實音樂教育。
- (二)加強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 (三)選拔本縣參加全國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代表。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博愛國民中學、仁愛國民中學、自強國民中學、二重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文化局。

四、比賽日期：105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共五日）。

五、比賽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六、參賽對象：

- (一)就讀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具學籍之學生。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且設籍於新竹縣者（須設籍半年）。
- (三)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大專院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校為單位。

七、比賽組別、參賽資格、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請詳閱【附件一】。

八、報名方式：

報名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填報，第二階段為書面報名表審核，完成二階段程序並經審核無誤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日期：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16時截止。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

- 2.報名網址：<http://music.hcc.edu.tw>。

3.網路填報注意事項：

- (1)上網報名時請自行輸入密碼及e-mail，並請務必熟記以利日後查詢。
- (2)上網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主辦單位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請務必確實依照注意事項及規定逐項填報。
- (3)登錄網路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

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web.arte.gov.tw/Music)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4)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將書面報名表列印、簽名，送就讀學校核章證明參賽者在學，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核章之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收件單位(博愛國中學務處)。

(5)除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外，不受理通訊報名及親自報名。

4.網路報名聯絡窗口：博愛國中教務處鄭妍婷老師，聯絡電話：5530243#102。

(二)書面報名表收件地點、送件方式及截止時間及審核驗證：

1.收件地點：博愛國中學務處曾友君幹事(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1號)。

2.送件方式：親送或郵寄。

3.收件截止時間：於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4.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書面報名表，應由就讀學校寄(送)達博愛國中學務處。

5.團體組審核驗證：

(1)報名時請一一填報參賽資料並核章，參賽人員名單如有更動，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實際參賽之「參賽者遞補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二】)1份。

(2)團體組各類組各校僅能派一隊代表參賽。

6.個人組審核驗證：

(1)個人組於網路報名後應列印書面報名表並簽名(未滿18歲參賽者之書面報名表均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並送就讀學校核章。

(2)國中、高中職組與大專組以上需繳交學生證正、反二面影本，並經學校核章(蓋學校校印、處室章或承辦人印章均可，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隨同書面報名表送達博愛國中學務處。

(3)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本縣半年)報名參賽。參賽學生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4)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表填寫錯誤、資料填寫不全、未經學校核章、證件資料不全或或書面報名表逾期送件者，不受理報名。若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7.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三)資料更改：

1.網路報名後如欲更改報名資料(含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請一併於報名期限內(105年10月5日下午16時前)完成；如有修改資料，書面報名表須重新列印、簽名並核章寄(逕)送收件單位(博愛國中學務處)。

2.報名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自選曲、指定曲均不得再更改，若因報名表登打填寫錯誤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四)特別規定：

1.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1 及 10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 凡於 103 及 10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01 及 10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九、抽籤、賽程及領隊會議：

(一) 個人組指定曲目及個人組、團體組出場序抽籤：

1. 時間：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2. 地點：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B棟6樓)。
3. 方式：由主辦單位派員抽籤。個人組指定曲曲目以人工方式抽籤，個人組、團體組出場序則以電腦亂數方式抽籤。
4. 歡迎各參賽選手、家長、學校代表到場見證。
5. 抽籤結果於當日中午12時前公佈於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及教育處最新公告，敬請自行點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 賽程（含秩序冊）公告：

1. 賽程（含秩序冊）視審核通過之報名人數及隊數編排後，於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12時前公佈於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及教育處最新公告。
2. 如遇賽程衝突欲調整出場序者，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經會議表決通過始予以調整，逾期提出恕不受理。
3. 抽籤後如公告之秩序冊資料與經審核通過之原始書面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05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以書面並經學校核章後提出勘誤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勘誤表格式請詳【附件三】）。
4. 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予提供參賽者紙本秩序冊，請參賽者自行至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參閱。

(三) 領隊會議：

1. 時間：105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2. 地點：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3. 請各參賽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因故未出席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四) 凡參加抽籤作業及領隊會議之各校代表准予公(差)假登記，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五) 報名經審核後之參賽曲目及領隊會議後排定之賽程（類別、出場序），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包含伴奏人員因素），否則不予計分。

十、比賽規則：

(一) 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
3.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

決定酌予扣分。

- 4.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5.**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所訂之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請參閱【附件一】)，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6.【學生音樂比賽】於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伴奏之樂器除主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 D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二) 比賽曲目規則：

1.學生音樂比賽：

- (1)本縣本學年度各項比賽悉以「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目」及「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規定之團體組指定曲及個人組指定曲作為本縣之指定曲。團體組指定曲目請自行至「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目」、「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選出，個人組指定曲目於**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由主辦單位派員抽籤選定後公告。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網站及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2)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3)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4)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5)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 (6)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及打擊樂合奏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7)個人項目聲樂獨唱之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A、B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8)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9)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主辦單位於**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公開抽出後公告。
- (10)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

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主辦單位自選曲曲譜。

2.鄉土歌謠比賽：

- (1)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新住民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2)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3)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2 分鐘，每超過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超過 30 秒至 1 分鐘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每超過 1 分鐘再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足 1 分鐘則以 1 分鐘計。
- (4)「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三)分項規則：

1.團體項目：

(1)學生音樂比賽：

- A.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賽務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B.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C.違反本計畫【附件一】第貳點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但行進管樂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之人數少於 66 人方予扣分，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D.違反【附件一】第貳點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A.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並得增報 3 名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者擔任。
- B.伴奏之樂器除主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 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C.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台，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D.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各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2.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視報名人數由評審會議決議後，於比賽當天現場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十一、評審人員及評判標準：

- (一)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5~7 人擔任之。

(二)評判標準：

1.評計方式：

- (1)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成績，參賽者請至報到處領取評語。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2)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於評審7人時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其餘均採平均法計算。採中間分數平均法時，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2.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 (1)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
- (2)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3)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4)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十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主辦單位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附件六)提送至報到處；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現場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十三、獎勵：

- (一)比賽獎勵：獲得特優、優等及甲等頒發獎狀，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 (二)行政獎勵：
- 1.團體組：
 - (1)團體組獲**特優**、優等者，其有關人員七名（含領隊、行政人員、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各嘉獎一次。
 - (2)團體組獲甲等者，其有關人員七名（含領隊、行政人員、指導老師、指揮、伴奏）頒發獎狀，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
 - 2.個人組：
 - (1)獲得優等第一名者，其指導老師（限一名）嘉獎一次。
 - (2)個人組獲甲等者，其指導老師（限一名）由各校依權責自行頒發指導獎狀。

十四、附則：

- (一)凡參加本項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暨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一律核予公假登記，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 (二)國民中小學十二班以上（含十二班）學校，除因特殊情形報請教育處准免參加外，均應參加團體組之比賽（項目不限），班級數未達十二班之學校自由參加。
- (三)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主辦單位不再印製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含比賽場地規畫及動線圖）及成績公布等，請自行上網下載。
- (四)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1.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或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最新公告公布之最新消息。
 - 2.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 3.報到：
 - (1)比賽當日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3:00 至 13: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2)**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3)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承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承辦單位於比賽前播報比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上午場次預計 8:30 起，下午場次預計 13:30 起)，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以免喪失比賽相關權益。
- (5)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比賽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主辦單位將給予表演證明。
- 4.檢錄及驗證：
-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
- (2)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格式詳【附件五】)進行驗證。
- (3)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5.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6.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7.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8.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2)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9.比賽會場視狀況安排攝影區，原則以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為優先。參賽者如需自行攝影或錄音，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攝影證團體組各場各校限發 2 張、個人組限發 1 張)，請依承辦單位指定位置之進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承辦單位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承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10.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11.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攜帶寵物。
-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12.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13.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14.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15.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16.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五)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六)觀眾及攝錄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 (七)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承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八)評語及成績證明請學校指派專人於各場比賽結束後領取，賽程進行期間請至報到處簽收領取，賽程結束後請至各場地承辦學校領取（博愛國中、自強國中、仁愛國中或二重國中），**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前未領取者，恕不補發。
- (九)新竹縣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承辦學校：
- 承辦學校：新竹縣博愛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13路81號
 洽詢電話：（03）5530243 轉 301〈學務處 林彥伶 主任〉
 傳真號碼：（03）5530244
- 承辦學校：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132號
 洽詢電話：（03）5823083 轉 821〈學務處 何曉華 主任〉
 傳真號碼：（03）5820529
- 承辦學校：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
 洽詢電話：（03）5530238 轉 201〈學務處 馮慧梅 主任〉
 傳真號碼：（03）5531332
- 承辦學校：新竹縣自強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169號
 洽詢電話：（03）5103291 轉 120〈學務處 顏家元 主任〉
 傳真號碼：（03）5943758
- (十)比賽相關訊息（報名表、賽程及秩序冊、優勝名單）均陸續公布於新竹縣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ic.hcc.edu.tw>及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最新公告。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 全國學生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ed.arte.gov.tw/country/news.aspx>，請隨時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 1.團體組與個人組各區各項目、各組之第一名將推薦代表本縣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一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二名遞補。代表本縣參加決賽之各參賽者，成績均須達到甲等以上。
- 2.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之團體及個人，由參賽者自行於105年12月16日16時（星期五）前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設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蓋印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由學校免備文於12月16日（星期五）前將書面報名表送達博愛國中學務處彙整後，送本府教育處審核彙辦。
- 3.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之團隊，請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之決賽報名表格式電子檔登打列印1式2份並逐級核章後，於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逕送博愛國中學務處彙整後送本府教育處審核彙辦。
4. 如有特殊因素不克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請就讀學校於105年12月9日（星期五）前函文本府教育處報備。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聯絡人：教科科錢偉慈主任，電話：5518101 轉 2849）。

備註：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團體組各項目、大專團體組各項目、特殊學校團體組各項目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期限（105年12月26日17時）前直接向國立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參加決賽，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05年12月26日前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十四、活動結束後，承辦報名作業、比賽活動學校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核予每校相關承辦人員各8名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十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10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壹、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學生，僅得報名 A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項 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福佬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原住民語系類、 新住民語系類 <u>(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u>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教師組	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退休教師)，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共同規定事項： 一、不分A、B組。 二、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不得跨校組隊；教師組得跨校組之，但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貳、 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一、團體項目

(一)學生音樂比賽(共12類，計98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15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u>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u>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15至6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20至80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 <u>不設上限</u> 。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 <u>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u> 。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 <u>擴音</u> 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 <u>擴音</u> 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辦理組別 (打 V) 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規定事項
			(同聲或 混聲)	(同聲或 混聲)	
福佬語系類	✓	✓	✓	✓	1.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u>65</u>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u>並得增報 3 名候補</u>，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換曲可換伴奏，<u>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u> 2. 高中職及教師組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3. 伴奏之樂器除主辦單位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4.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	✓	✓	✓	
原任民語系類	✓	✓	✓	✓	
新住民語系類 (<u>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u>)	✓	✓	✓	✓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附件二】

新竹縣 10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遞補申請單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於參賽人員有更動時使用，並於比賽當日提交報到處，個人項目毋須填寫。)

學校全銜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日期		105年11月 日		比賽場地					
比賽時間		☐ 上午 ☐ 下午		出場編號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原報名參賽人員					異動後正式參賽人員				
編號	姓 名	性別	年級或職稱	演出樂器或聲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年級或職稱	演出樂器或聲部

承辦人：

學校用印：



【附件三】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資料勘誤申請表

錯 誤	
頁 次：第	頁
時 間： 月	日 上、下午
項 目：	
組 別：	
姓 名（團體名稱）：	
指定曲：	
自選曲：	
指揮（團體）：	伴奏（團體）：

更 正	
頁 次：第	頁
時 間： 月	日 上、下午
項 目：	
組 別：	
姓 名（團體名稱）：	
指定曲：	
自選曲：	
指揮（團體）：	伴奏（團體）：

申 請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學校核章：



註：1.賽程及秩序冊請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前至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music.hcc.edu.tw> 查詢，如公告之秩序冊資料與經審核通過之書面報名表有誤，請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經學校核章）提出勘誤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
不受理)。

2.資料更正以經審核通過之書面報名表為準，不得用作更改指定曲或自選曲目。

【附件四】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分區	☐ 團體北區 ☐ 團體中區 ☐ 團體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0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新竹縣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小至高中職組使用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小至高中組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學校核章(校印、處室章或承辦人職章)：

*國小至高中職組使用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小至高中組參賽者名冊(續頁)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5	姓 名		照 片	1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 名		照 片	1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 名		照 片	2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學校核章(校印、處室章或承辦人職章)：

新竹縣 _____ 國民小學

參加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現就讀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

第 _____ 學期肄業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參賽項目：

此證

請貼選手
近三個月
一寸半
大頭照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申訴書

申請單位		領隊/指導	
申訴事實			
證據及說明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備註：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凡未於時限內提出者概不受理。